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江苏省委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
参照民革省委工作要点，安排好全年工作。



民革江苏省委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的第一年，也将迎来中共二十大、民革十四大的胜利召开。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江苏民革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以“履职能力建设年”为抓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搞好政治交接，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继续以“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网络、四个平台”为统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和民革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一、加强政治引领，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中共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围绕民革省委重点工作和年度重大事件，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引领，引导广大民革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学习，办好“中山博爱讲堂”；重视和加强孙中山思想研究，弘扬民革优良传统；继续推进“中山博爱之家”建设；继续挖掘江苏民革地方党史资料，加强党史资料的保护、研究、利用；继续加强宣传队伍和宣传阵地建

设，加强宣传报道的导向性、针对性，多角度展示江苏民革形象；利用新媒体技术，提升宣传思想工作实效。

1. 执行好民革省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二十大精神为主要任务，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全年开展2—3次民革省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积极参加民革全国省级组织专职副主委、秘书长培训班。

2. 适时举办线上线下结合的“中山博爱讲堂”，组织广大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推动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党员自觉学、机关干部主动学的良好态势。

3. 开展机关政治学习，组织和督促机关干部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促进机关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坚定理想信念。

4. 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民革“履职能力建设年”、民革省委政治交接、全国和省“两会”、参政议政、“三个一批”等重大事件和重点工作，做好宣传策划，着力展示江苏民革职能履行、自身建设各项举措与成效。

5. 继续加强宣传队伍和宣传阵地建设，做好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平台常态化宣传；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

6. 坚持移动优先策略，支持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制作发布具有正能量的4k短视频宣传作品；完善自有平台安全管理系列

制度；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7. 开展“中山博爱之家”建设调研，持续推进“中山博爱之家”建设，提升内涵、丰富质量。

8. 持续开展江苏民革党史资料征集；做好视频音像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9. 推进民革史料展示陈列工作。

10. 视情邀请团结报社赴徐州等地开展“团结行”调研采访活动。

11. 组织开展参政党相关理论研究。

12. 做好《团结报》2023年度订阅工作。

二、加强组织建设，搞好政治交接。

贯彻落实民革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组织建设水平，强化干部和人才基础，切实搞好政治交接，为江苏民革组织长期健康发展和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严肃换届纪律，发挥内部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巩固地市级组织换届成果。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 继续贯彻执行《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民革省委领导班子制度建设，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适时召开民革省委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全委会议。

2. 召开民革省委“履职能力建设年”专题民主生活会、述

职和民主评议会议，开展领导班子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指导民革设区市委开好相关会议。

3. 继续贯彻落实《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和《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以民革江苏省委换届为契机，加强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市级组织、基层组织的联系，继续在全省开展“主委接待日”活动。

4. 学习贯彻落实《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召开全省内部监督工作会议，开展内部监督工作交流；做好民革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召开民革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

5. 有效做好《纪律处分办法》的落地工作。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全面执行为契机，大力加强党内纪律建设，实现党内纪律处分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内部监督效能和组织纪律性。

6. 根据《民革江苏省委委员会关于做好换届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在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指导下，完成民革省委换届，做好民革省委政治交接。

7. 贯彻执行《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落实好江苏民革2022年党员发展计划，突出发展质量，注重工作计划性，统筹用好净增率发展指标；加强重点分工领域党员发展，提升民革特色比例。

8. 落实民革中央高层次人才发展任务，积极发展和储备高层次人才，构建多渠道协同推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全面落实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干部和人才发现储备、培养锻炼、推荐使用和管理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9. 继续优化基层组织布局，积极推进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医院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基层组织建设。

10. 根据《民革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21-2030年）》，做好民革全省代表人士队伍、实职干部队伍、基层组织干部队伍、机关干部队伍、履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1. 根据《民革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1-2025年）》，组织推荐党员参加民革中央第二届中山青年论坛、第十九期民革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12. 完成省直工委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开展省直基层组织主委、骨干党员、新党员各类学习教育培训；召开省直新党员座谈会。

13. 开展第三批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做好检查督导，对示范支部、达标支部实施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继续落实《关于促进民革江苏省委直属基层组织与南京市基层组织协作共建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省市基层组织共建；做好省直基层组织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和推荐工作。

三、加强能力提升，突出参政履职实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

“十四五”规划、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落实民革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工作部署和万鄂湘主席对参政议政提出的具体要求，以民革“履职能力建设年”为契机，将履职能力建设贯穿于参政议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继续坚持“举全党之力抓参政议政”方针，强化调查研究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高素质的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工作质量和水平。

1. 做好全国政协平台上的政治协商工作。围绕中共中央经济工作高层协商会、全国政协双周协商会和对口协商会相关主题准备发言素材；向民革中央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素材；准备民革界别全国政协委员个人提案素材。

2. 做好省政协平台上的政治协商工作。围绕省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专题协商会准备发言素材；与省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就制定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开展联合调研，召开“发展·民生”专题协商座谈会并发言；落实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和联组发言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召开省政协全会前新闻通气会。

3. 做好政党协商工作。围绕 2022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反腐倡廉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会、中共江苏省委情况通报会、党外人士座谈会等政党协商需求，为民革省委主要领导准备好发言素材。

4. 做好调研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民革中央调研重点和中共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助推“十四五”规划开局、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数字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按规定程序确定课题，扎实开展调研。

5. 围绕“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聚力推进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省统战大调研。

6. 向中共省委省政府提交“直通车”报告，为相关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7. 参与完成民革中央、省政协主办的“实体经济”论坛、“健康中国”发展大会相关工作。

8. 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坚持质量为上，强化精品意识，健全分析研判、沟通联系、审核报送、跟踪反馈、评比激励机制，提升信息工作质量。

9. 利用好民革省委各专委会、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三农”和经济研究院力量，以“中山议政会”参政品牌为号召，汇聚全省力量，提高参政成果的质量水平。

10. 举办参政议政工作骨干培训班，强化业务学习培训。

11. 继续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对口联系交流，提高政策水平，扩大研究视野。

12. 组织开展民革界别政协委员活动。

13. 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相关调研。

四、塑造“中山博爱”品牌，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坚持用“中山博爱”品牌统筹社会服务，夯实工作基础，培养骨干队伍，以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新成果推动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基地化。

1. 按照民革中央“不脱钩不断线”要求，继续推进纳雍县医疗、教育结对，乡村振兴帮扶和省、市民革“中山博爱工程”联系点的定点帮扶工作；发挥江苏民革企业家作用，发动党员继续参与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项目；深化“博爱·牵手”“同心·博爱”“博爱之光”社会服务工作，助推乡村振兴。

2. 加强“中山博爱”社会服务资源整合，推进“中山博爱”品牌 LOGO 的使用，重点打造民革省、市级组织社会服务基地，提高社会服务工作组织程度。

3. 落实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对接民革中央中山博爱基金，开展困难党员慰问。

4. 突出民革特色，推进法律服务工作，以法律工作者联谊会为龙头，探索“博爱之光”法律服务新途径、新方法，线上线下结合，开展法治调研、服务民生专题法律服务咨询活动以及国家宪法日进社区进校园法治宣传和广场咨询活动，提升“博爱之光”法律服务品牌影响力。

5. 做好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自身建设，按照章程定期召开联谊会会长会议、书画院院务会议；组织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企业家联谊会相关人员参加民革中央有关会

议、培训、画展、活动；视情举办喜迎中共二十大书画作品展。

五、保持民革特色优势，强化祖统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保持和发挥民革特色优势，继续开展好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将祖统工作与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结合，助推苏台两地交流合作和惠台政策落地。

1. 参与和协助民革中央在江苏开展涉台参政议政、乡村振兴调研活动，为助力台企发展和两岸交流建言献策。

2. 突出民革特色优势，推动苏州、南京、无锡、常州、淮安等台资企业集聚地区民革市级组织，开展在地台胞台商台企法律服务，打造工作品牌。

3. 发挥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作用，探索与台湾法律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开展法律工作、法学学术交流合作。

4. 推荐民革代表性企业家参与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推动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参与江苏中华文化学院举办的苏台两地美术交流活动。

5. 参与完成民革中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第七届“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颁奖活动相关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6. 参加民革中央组织的线上台情讲座、两岸交流等活动，继续在《江苏民革》刊物上刊登台情专栏文章，引导机关干部和民革党员开展台情学习。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